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云南中烟2025-2027年度云南省内成品、原料、物资运输采购项目四标段（楚雄），招标人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中烟2025-2027年度云南省内成品、原料、物资运输采购项目四标段（楚雄）。

2.2 项目编号：2580030601010217/YNYX-2025-0452。

2.3 招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以楚雄为始发地的两红集团内部的省内原料、物资属地内和跨属地转储运输，以及卷烟成品属地库区倒短运输服务。运输货物类型包括一般货物类、轻型货物类、特种货物类、其他类等。

2.4 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2.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

2.6 服务地点：云南中烟指定地点。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五个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其中的四标段（楚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运输服务内容(含运输起止地） | 预估运量（万吨） | 中标人数量 | 中标人份额 | 中标执行价 |
| 四标段（楚雄） | 1.红塔集团楚雄地区卷烟、物资属地内的运输任务，楚雄卷烟厂复烤车间各仓库至楚雄地区各仓库的原料运输任务；2.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各仓库至云南省内（不含楚雄）各仓库的原料、物资运输任务。 | 1.7 | 1 | 中标人：100% | 中标执行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 运输货物类别：）一般货物类：原烟（工商通用框栏运输）、原烟（麻包运输）、烟梗、芝麻片（烟末）、香精香料（表香除外）、燃煤、空框栏（含工业框栏和工商通用框栏）、片烟、再造烟叶、回收卷烟箱（循环烟箱）、回收片烟箱、片烟箱、纸箱、商标、丝束、烟灰棒等。2）轻型货类：烟丝、梗丝、膨胀烟丝、木托架、原烟（工业框栏运输）、滤嘴棒、轻泡类物资或异型物资等。3）特种货物类：特种车辆运输的货物（如叉车等）。4）其他类：麻袋（捆）、编织袋（捆）、木插板（块）、杂物（塑胶、布条）、旧麻袋、草席、复烤料液、设备、企业废弃物等。5）卷烟成品同城倒短。 |

备注：（1）对于该项目，每个标段的中标人成为该项目云南中烟运输库内供应商。在项目执行周期内，云南中烟若出现新的在该项目中没有约定的运输需求，或者该项目内有供应商进入黑名单等原因不能正常履约的，可通过竞争性方式在库内产生替补供应商。

（2）各标段的中标执行价：按所有中标人同一类运输货物投标报价的中标运输费用份额（权重）计算中标执行价，如中标人不接受该中标执行价，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招标的中标资格，由排序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替补后重新计算中标人的中标执行价。

（3）标段实际执行量以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出的采购需求为准，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执行量。

2.8项目金额：本项目预估金额红塔约6097.2万元（两年含税），红云红河约3385万元（两年含税），合计9482.2万元（两年含税）。

2.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或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评标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包含投标人曾用名。

3.5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未进入清算程序（含自行清算或被申请强制清算）或破产程序（含破产清算程序或破产重整程序）、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单位投标，不允许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购获取。

4.2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拟派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并携带以下资料至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楼）获取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委托代理人报名时）；

（5）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扫描件。

★注：招标文件费汇款账号请致电0871-65355787（张工）获取。

4.3 邮购获取（通过邮件发送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邮箱号请致电0871-65355787（张工）获取，并按报名登记表的要求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后会及时处理报名，若当天未收到邮件回复，请致电我单位。另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报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名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购汇款时仅接受公对公汇款）。

4.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每日09时0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5 招标文件售价：¥300.00/份（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4.6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招标网“原招标网”》《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871-6587521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层

联系人：张燕、杨倩、杨金龙

电话：0871-65355787

电子邮箱：523199188@qq.com